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40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三一重裝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3 |
| 附錄一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71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 92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之買賣協議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該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即人民幣2,980百萬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南三一石油裝備」 | 指 | 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參與收購事項及於收購事項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3年9月30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釋 義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梁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3,634,000股普通股，即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三一集團」 | 指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三一香港」 | 指 |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 | 指 |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釋 義

| | |
|------|--|
| 「賣方」 | 指 Sany Perpetual Enterp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 (主席)

戚建先生

伏衛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1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購事項

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any Perpetual Enterp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主旨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或其他等值外幣(因匯率變動，實際支付的外幣金額以付款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894百萬元，即代價之30%，須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2,086百萬元，即代價之70%，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擬部分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外部融資償付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人民幣2,980百萬元，較目標公司根據估值報告的估值折讓約30.4%，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以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4,281百萬元；
- (ii)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亦將是一項更易快速完成的交易，從而更早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資源，並更早實現協同發展；
- (iii) 由於賣方股東對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及收購事項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詳情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持樂觀態度，賣方實益股東（當中部分為本公司股東）希望為本公司提供折讓支持；及
- (iv) 本公司將予以保留之代價與估值之間的差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現金流，以支持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長遠發展。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分節所載，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並非有意義及適當的指標。

誠如本通函「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分節所載有關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在釐定代價時，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收購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99%股權之原有成本不應考慮在內。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將目標公司已妥為簽立的轉讓文據、出售票據及股票證書交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c)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目標集團已取得就該協議以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必須的政府及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發出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並未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
- (e) 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並無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i)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目標集團營業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並無導致對目標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變動；
- (g)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任何公司均無違反或不履行其屬於訂約方或對其各自資產有約束力之任何契約、合約、租約、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書之條款，而該等違反或不履行對目標集團而言，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賣方於完成前已履行其於該協議的一切義務。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向賣方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b)及(d)不可豁免)。賣方須促使達成條件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該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Throne Eagle Limited、Meng Hao Capi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any New Energy Unio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Bei Q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ee Long Holdings Limited、Double G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Re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Yi Tong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hick Base Industrial Limited、Billion Rub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Yi Li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Water Fore Investment Limited、Yuan Zu Company Limited、Jupiter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Wintre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Bright Unis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167%、18.609%、8.920%、6.657%、6.087%、6.087%、2.663%、2.283%、2.283%、0.761%、0.761%、0.521%、0.457%、0.380%、0.304%及0.061%股權。

Throne Eagl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Meng Hao Capi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袁金華先生全資擁有。

Sany New Energy Unio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ny New Energy Unio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繆雄輝先生持有約19.058%股權、余旭陽先生持有約15.695%股權、余智杰先生持有約12.556%股權、彭樂陶先生持有約8.408%股權、李建君先生持有約8.408%股權、譚海波先生持有約5.605%股權、王安偉先生持有約4.765%股權、張緹先生持有約4.484%股權、李小玉女士持有約4.484%股權、劉存勇先生持有約2.859%股權、許顯華先生持有約1.906%股權、楊鑫先生持有約1.906%股權、梁叢先生持有約1.121%

董事會函件

股權、謝旺先生持有約1.121%股權、劉小鵬先生持有約1.065%股權、劉利軍先生持有約1.065%股權、陳明凱先生持有約1.065%股權、姜國平先生持有約0.953%股權、支海軍先生持有約0.953%股權、韓魯生先生持有約0.953%股權、謝學志先生持有約0.953%股權、王莉女士持有約0.561%股權及Meng Hao Capit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0.056%股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Sany New Energy Unio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ei Q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唐修國先生全資擁有。

See Lo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向文波先生全資擁有。

Double G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毛中吾先生全資擁有。

China Re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周福貴先生全資擁有。

Yi Tong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易小剛先生全資擁有。

Thick Base Industrial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王海燕女士全資擁有。

Billion Rub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趙想章先生全資擁有。

Yi Li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王佐春先生全資擁有。

Water Fore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段大為先生全資擁有。

Yuan Zu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翟憲先生全資擁有。

Jupiter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梁林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Wintre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翟純女士全資擁有。

Bright Unis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黃建龍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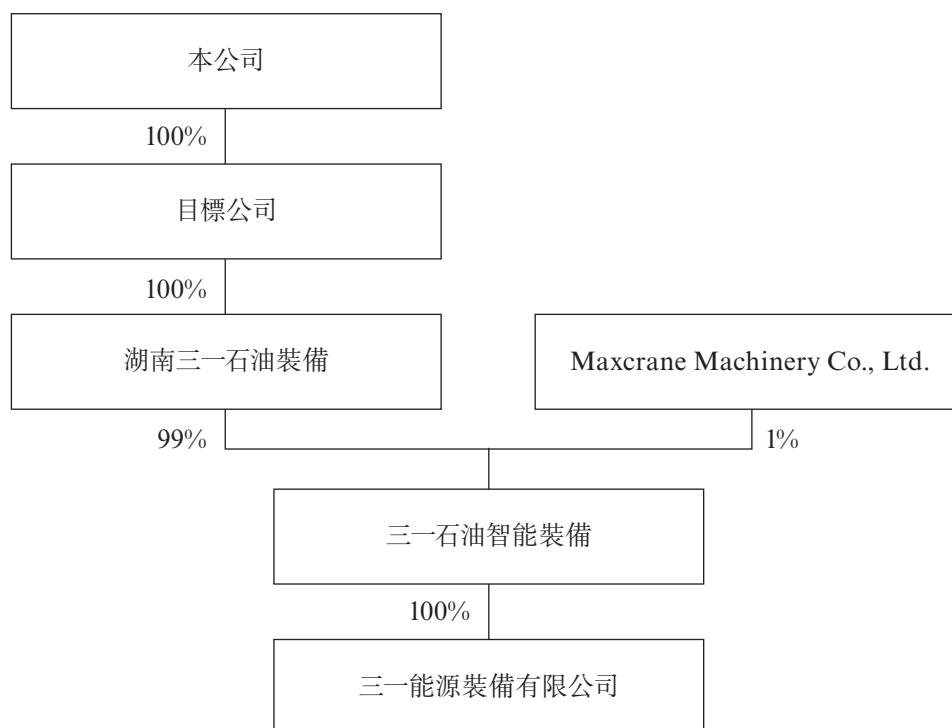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梁先生、梁先生之侄兒梁林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周福貴先生、易小剛先生、王海燕女士、趙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段大為先生、翟憲先生、翟純女士及黃建龍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2015年由賣方現有股東(除Sany New Energy Unio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外)註冊成立，已發行但未繳股本為人民幣8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90.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9.92百萬元為已繳足。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其主要業務由三一石油智能裝備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i)成套壓裂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ii)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iii)後市場及油氣田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湖南三一石油裝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於2016年由目標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於2022年，湖南三一石油裝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9.92百萬元。於2022年，目標公司已悉數繳足湖南三一石油裝備的註冊資本。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於2015年由三一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擁有99%股權及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擁有1%股權。於2022年，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3,131,313元。其主要從事油氣田成套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於2022年收購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99%股權之原有成本約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收購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99%股權為一項內部重組（「內部重組」），以整合原賣方（定義見下文）的股權。內部重組發生前，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由三一集團持有75.324%股權、袁金華先生持有14.850%股權、繆雄輝先生持有1.683%股權、余旭陽先生持有1.386%股權、余智杰先生持有1.109%股權、彭樂陶先生持有0.743%股權、李建君先生持有0.743%股權、譚海波先生持有0.495%股權、王安偉先生持有0.421%股權、李小玉女士持有0.396%股權、張緹先生持有0.396%股權、劉存勇先生持有0.252%股權、許顯華先生持有0.168%股權、楊鑫先生持有0.168%股權、梁叢先生持有0.099%股權、謝旺先生持有0.099%股權、劉小鵬先生持有0.094%股權、劉利軍先生持有0.094%股權、陳明凱先生持有0.094%股權、姜國平先生持有0.084%股權、支海軍先生持有0.084%股權、韓魯生先生持有0.084%股權、謝學志先生持有0.084%股權、王莉女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0.050%股權(「原賣方」)及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持有1.000%股權。為實施內部重組，原賣方通過重組措施，通過賣方的特殊目的公司按比例反映其在一三石油智能裝備中的實際權益。此後，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的湖南三一石油設備於2022年8月收購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99%股權，原有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由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為於中國實施內部重組時普遍採用的方法)釐定。由於原有收購成本人民幣289.6百萬元為內部重組的成本，並由原賣方支付及收取，董事會認為該原有收購成本在釐定代價時不應考慮在內。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為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設備業務。其為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夥伴，並於2022年成為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的股東。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三一石油智能裝備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油氣田成套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益 | 894.5 | 1,740.3 | 2,087.0 |
| 除稅前淨利潤 | 71.3 | 348.1 | 427.7 |
| 除稅後淨利潤 | 69.5 | 304.4 | 385.6 |
| 總資產 | 1,310.9 | 1,657.4 | 2,301.3 |
| 資產淨額 | 307.0 | 611.9 | 566.6 |
| 總負債 | 1,003.9 | 1,045.5 | 1,734.7 |
| 銷售成本 | 637.8 | 1,121.0 | 1,346.4 |
| 行政開支 | 155.4 | 186.2 | 198.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8.1 | 104.6 | 121.2 |
| 融資成本 | 14.4 | 14.0 | 7.5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66.634百萬元。

由於新冠疫情蔓延及2020年初油氣價格下跌，目標集團於2020年的收益及淨利潤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自2021年起，由於目標集團迅速作出反應及調整，盡可能降低新冠疫情的影響，目標集團的運營及業績得以迅速恢復。加上目標集團研發投入獲得回報，2021年新自動化產品銷售增加及2022年新電驅壓裂設備銷售增加，以及對目標集團油田服務需求增加的石油行業復甦，目標集團的收益已回復至正常水平，並於2021年及2022年持續增加。

在淨利潤方面，目標集團積極實施數字化、智能化生產戰略，加快建設智能製造工廠，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由於產量大幅增加，實現規模效益，生產成本降低。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更多自動化產品，其利潤率高於其他產品。考慮到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增加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35.5%。隨着內部管理加強，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費用率持續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淨利潤持續增加。

目標集團一直通過租賃廠房和物業運作滿足日常製造場地需求。如下表之獨立估值師選定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所示，目標集團的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比率以及收益與資產淨額的比率大多顯著高於選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比率，顯示儘管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僅為人民幣566.634百萬元，但其產生收益的效率高於同行。因此，董事會認為資產淨值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並非有意義及適當的指標。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及選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i)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及(ii)收益與資產淨額比率的表單：

| 公司 | 比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目標集團 | 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 | 4.38 | 6.9 | 6.44 |
| | 收益與資產淨額比率 | 2.91 | 2.84 | 3.68 |
| 杰瑞集團(杰瑞股份) (002353.SZ) | 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 | 3.78 | 3.52 | 3.77 |
| | 收益與資產淨額比率 | 0.73 | 0.68 | 0.63 |
| 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石化機械) (000852.SZ) | 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 | 6.23 | 5.61 | 4.62 |
| | 收益與資產淨額比率 | 4.22 | 4.62 | 2.38 |
| 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 有限公司(神開股份) (002278.SZ) | 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 | 3.14 | 3.41 | 1.78 |
| | 收益與資產淨額比率 | 0.8 | 0.88 | 0.44 |
|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華商國際海洋 控股)(0206.HK) | 收益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 | 3.39 | 2.35 | 5.13 |
| | 收益與資產淨額比率 | 0.48 | 0.38 | 0.67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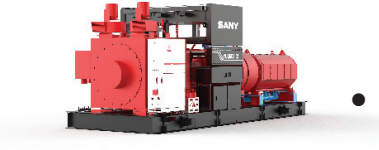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致力於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環保的成套石油裝備與綜合解決方案及一體化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1、成套壓裂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2、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3、後市場及油氣田相關技術服務。目標集團擁有全系列成套壓裂設備產品(機械、液壓、電驅)及行業領先的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產品，並掌握相關核心技術。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多款產品領跑中國市場。2021年和2022年目標集團車載壓裂設備連續兩年保持銷量及市佔率行業第一，二層台機械手、鑽台面機械手、動力液壓站等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銷量也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目標集團主要在售產品如下：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機械壓裂車 | 2500型機械壓裂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頁岩氣、緻密油等高壓大排量壓裂施工作業● 自主開發的油田專用底盤和一體式泵殼結構● 最高壓力140MPa，標配不鏽鋼長壽命泵頭，更適合高壓大排量作業工況 |
| 液壓壓裂車 | 1500型液壓壓裂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試壓、注水、連續油管鑽磨配套及小型壓裂等作業等場景● 液壓柔性傳動無換擋衝擊，排量連續可調● 多台發動機互相備份，可根據工況自由選擇啟停台數，工況適應性強 |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電驅壓裂橇 | 6000型電驅壓裂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頁岩氣、頁岩油、緻密油和緻密氣等非常規油氣壓裂作業場景● 整橇輕量化設計，體積小，重量輕，全面滿足運輸規範● 變頻驅動，無級調速，排量精準連續可調 |
| 混砂車 | 130桶混砂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混合、攪拌、輸送壓裂作業需要的砂液等介質● 高精度密度計、質量流量計，計量精準，消除黏度、密度等不同液體對計量的影響● 整車裝機總功率903KW，功率充足，安全可靠 |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混配車 | 12方混配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頁岩氣、緻密油、煤層氣、常規油井增產等大排量壓裂瓜膠及高聚物配液施工等場景● 大排量配液，單日最大配液量超過5,000m³● 及時混配，即配即用，混合效果均勻優良 |
| 儀表車 | C系列 儀表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頁岩氣、緻密油等高壓大排量壓裂施工作業● 機組設備可視化管理，一鍵配置機組IP地址，實時監控● 壓裂車、混砂車關鍵信息統計分析，提供預測性評估及維保提示 |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連續油管車 | LGC630 連續油管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酸化、沖砂洗井、氣舉排液、打撈、鑽磨、測井等場景● 主要部件模塊化設計，可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匹配，兼容性強● 滾筒容量定製化設計，適用多種油管規格和不同滾筒 |
| 固井車 | 600型 固井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水泥漿混配和高壓泵送作業場景● 採用液壓無級調速實現自動擋控制模式，泵送排量精準連續可調● 獨創液壓驅動柱塞泵，消除傳統產品因變速箱換擋造成的負載突變 |

董事會函件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二層台 機械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鑽修井二層台管柱排管作業場景● 實現二層台無人化作業，降低安全風險和勞動強度● 多重安全互鎖、無高空滲漏油隱憂，安全可靠● 取代井架工自動排放鑽具 |
| 鑽台面 機械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鑽修井鑽台面管柱排管作業場景● 替代鑽工實現一鍵智能排放，中間過程無需人工● 與二層台機械手自動聯動，提高起下鑽效率 |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綜合智能液壓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鑽井井場設備液壓系統集中供油作業場景● 替代傳統井場各機具單獨配套液壓站造成的資源浪費、能耗高以及搬運困難問題● 按機具需求實時精準供油，降低液壓系統壓力損失，控制液壓系統油溫，提升液壓站使用效率 |
| 鐵鑽工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鑽修井管柱自動上卸扣作業場景● 無停頓自動換擋，高速自動對缺，一鍵上卸扣● 機械式自增力，不損傷鑽桿、鑽鉞、套管 |

| 產品名稱 | 代表型號 | 產品圖示 | 產品描述 |
|----------|------|---|--|
| 動力貓道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鑽修井管柱從地面向鑽井平台自動移運作業場景● 可通過一鍵控制，實現鑽桿在排管架到鑽台面的自動往返，通過預設路徑，降低操作複雜度，避免誤操作 |
| 司鑽集成控制系統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鑽修井作業對成套自動化管柱處理系統進行智能聯控作業場景● 集成控制、故障診斷、數據監控，最優路徑規劃，多機協同聯動整體效率提升 |

目標集團投資亮點

(i) 非常規油氣支撐能源安全，打開固壓設備市場空間

我國油氣資源進口佔比較高，根據公開數據，2022年我國原油進口佔比超70%，天然氣進口佔比超40%。同時，我國非常規油氣資源儲量豐富，其中頁岩氣儲量全球第一、頁岩油儲量全球第三。目前相關政策支持加大國內油氣勘探開發力度，在「穩油增氣」的背景下，非常規油氣開發地位日益提高。此外，2020年以來，油價持續高位運行，持續高油價預期提振油氣開採上游資本開支，2023年中國石油、中國石化、中國海油預計資本開支合計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拉動油氣勘探與生產行業景氣度持續提升，壓裂設備市場空間廣闊，預計2025年我國固壓設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ii) 行業競爭門檻高，目標集團競爭優勢持續提升

壓裂設備行業競爭門檻高且行業集中度高，2022年壓裂設備行業前五大企業市場份額佔比合計超過75%。基於以上原因，壓裂設備行業利潤率高於專用設備行業平均水平。壓裂設備行業競爭門檻主要體現在：

- (a) 資金要求高，作為資金密集型行業，對運營資本、研發投入的需求較高，一般企業難以滿足相關資金要求。
- (b) 技術要求高，企業需根據客戶的不同作業環境和作業習慣生產定製化產品，要求企業具備較強的研發設計能力。
- (c) 可靠性要求高，壓裂設備種類較多、對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設備若在作業過程中出現問題，可能使所鑽井報廢，產生經濟損失。
- (d) 進入門檻高，客戶傾向使用成熟的且具備高知名度和信譽度的企業的產品，行業新進入者取得下游客戶准入許可的難度較大。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推出了多款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目標集團2020年至2022年車載壓裂設備銷量分別為131台、224台、181台，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7.10%、29.83%、26.89%，銷量、市佔率於2021年和2022年連續兩年排名第一。其中，2022年目標集團壓裂車市佔率25.35%，混砂車市佔率33.33%，儀表車市佔率39.02%。目標集團優勢產品的主要特點如下：

| 產品類型 | 圖示 | 主要特點 |
|-----------|---|--|
| 成套壓裂設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內獨家AT自動擋底盤遠控便捷啟停，機組啟停效率較行業同類產品提升10倍以上工況自適應技術，綜合節油5%以上 |
| 管柱自動化處理系統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多機協同聯動，整體效率提升30%以上減少鑽井作業人數25%以上機器視覺技術輔助井場安全管理 |
| 大功率電驅裝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方位六重保護，雙IP54設計變頻櫃，提供更強防護變頻器採用大容量IGCT技術路線智能維保系統、故障代碼可視化解析系統，設備信息實時在線診斷 |

| 產品類型 | 圖示 | 主要特點 |
|-------------|---|---|
| 分佈式電驅 裝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佈式多電機驅動，輕鬆實現高負載持續作業，投資成本降低36%，單機運營成本節約至少人民幣30萬元／年● IP68防護等級遠超常規IP44，可靠性更高● 永磁同步電機調速範圍更寬，效率更高 |
| 新能源鑽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電混合動力，總功率提升15%以上● 超大功率動力頭，動力頭功率達278kW● 獨創壓力自動調整技術● 多重聯動互鎖，專利浮動裝置，安全便捷 |
| 管道工程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軌距底盤，吊載穩定性好，安全可靠● 360環視系統實現全車無死角監控● 兩級漏電保護為現場用電安全提供保障 |

(iii) 創新應用數字化生產模式，引領智能製造革命

傳統油氣設備行業製造環節面臨生產柔性化程度低、信息傳遞效率低、生產存在安全隱患等痛點。目標集團致力於從產線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協同網絡化、決策智能化等多方面提升製造能力，並解決傳統生產過程中的難點：

- (a) 通過建立柔性生產線、作業標準化流程及自動配送系統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目標集團的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且可基於不同的產品類型快速調整。
- (b) 通過建立動態可視化系統、輔料智能管理系統及設備在線管理系統實現運營數字化管理，一方面提升了數據採集的及時性和準確性，並通過全流程數據可視化實現了暢通的信息共享並提高了決策及工作效率；另一方面通過應用AI視覺識別技術實現人員安全、設備安全、物料安全的全方位監控，並憑藉安全監控系統實時警報護航生產安全。
- (c) 通過內部系統集成、設備互聯及應用「製造儀表盤」系統提升了協同作業能力。
- (d) 通過應用大數據技術，目標集團即將上線生產計劃自動排程系統、智能調度系統及質量在線系統以實現決策智能化。

目標集團通過應用數字化生產模式實現了生產製造環節的提質降本，相較完成智能工廠建設前，整體生產週期縮短12%，製造成本下降13%，故障率下降28%，月產能提升20%，在製品存貨週轉率提升39%。

(iv) 卓越的研發能力，持續賦能創新和可持續發展

目標集團注重研發能力建設，不斷引進高端人才，完善激勵機制，研發團隊規模快速擴張，已建立建制化研發團隊。在研究組織架構方面，目標集團研究院下設15家研究所，其中包括9大產品開發研究所、5大技術賦能研究所及1家國際化研究所。目標集團擁有長沙、株洲、北京、成都四大研發基地，通過異地協同及數字研發管理平台實現產品研發協同與數字化管理。研究院擁有研發人員超200人，超過99%為本科及以上學歷，碩士及以上佔比為42%。此外，目標集團重視通過校企合作加強前沿技術研究，已與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西南石油大學、燕山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在內的六所高校達成良好合作。

目標集團擁有較強的自主研發能力及完備的試驗檢測能力，已在規劃、仿真、試驗、試製方面形成四位一體的卓越研發能力：

- (a) 在規劃方面，擁有全面且完善的規劃體系，設有產品規劃委員會、產品規劃部，由多名具有資深專業背景的規劃人員組成，工作覆蓋從需求管理到產品定義的規劃管理。規劃體系每年度約落地至少20項戰略規劃和行業分析、2項新領域新品類規劃以及5項優質產品規劃。
- (b) 在仿真方面，目標集團已具備整機疲勞耐久、多學科聯合仿真、熱管理、仿真軟件二次開發及數字孿生等各類仿真能力，具備高性能計算平台和仿真管理平台，實現了仿真流程在線化，以及超過90%的仿真能力覆蓋率和超過50%的物理試驗替代率。此外，目標集團開發了壓裂橇整機數字孿生模型，實現了壓裂泵等核心產品的故障診斷及在線監控。
- (c) 在試驗方面，目標集團試驗所需相關資源豐富，在株洲園區擁有國內最大的壓裂試驗場，以及特種專用車輛試驗區、140MPa級高壓試驗區、井口自動化試驗區。相關試驗區配備有精密的數據測量設備。

- (d) 在試製方面，目標集團具備獨立的試製體系，包含專業化的試製車間及全面生產設備管理系統。目標集團的試製體系保障了試製工作高效進行，可將試製週期縮短10%–15%，實現了樣機承接和樣機管理範圍的全覆蓋。

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高度重視核心技術和產品的研發投入及積累。2020–2022年，目標集團平均研發費用率約為10%，居於同行業領先水平。通過不斷地自主研發，目標集團已取得有效專利678件及軟件著作權42件。得益於目標集團豐富的人才儲備、大量的研發投入以及與發展相契合的研發戰略，目標集團研發能力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品質量可靠，達到行業領先的質量水平。此外，目標集團已取得多項榮譽獎項，包括北京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湖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業等。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持續賦能創新和可持續發展。

(v) 具備頂級數字化集成採購平台

目標集團依託成熟的管理經驗和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構建領先的數字化集成採購平台，從而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此外，目標集團產品使用的汽車底盤、發動機、油泵、壓裂泵等主要關鍵部件均實現自主生產或供應鏈安全可控。目標集團供應鏈系統實現了行業領先：

- (a) 目標集團對採購過程進行數字化管理，通過系統實現了物料管理的全程可視化；對傳統的事務性採購，進行數字化升級以便於管理；對需要供應鏈全局優化實現整合資源及總成本降低的策略性採購，通過數字化系統尋找最優解決方案，實現智慧化採購。
- (b) 目標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加強集團內協同，採購效率行業領先。
- (c) 目標集團採購系統全面對成本數據進行深層次分析和智能化計算，並合理分佈全球化採購佈局，從而達到最優的成本控制。

- (d) 目標集團擁有柔性供應鏈體系，可實現需求感知前置化、風險預警在線化、產銷協同集成化，從而避免傳統供應鏈採購體系帶來的庫存積壓問題。
- (e) 目標集團建立了良好的供應鏈生態圈，與上下游高效協同，對採購產品出現的問題可與供應商在線實時互動，迅速解決問題。

(vi) 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領導者，前景廣闊

目標集團把握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趨勢，持續深耕高效節能、自動化、無人化及智慧油氣田一體化等前沿技術，現已成為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領導者。

(a) 電動化

電驅壓裂設備市場前景廣闊。壓裂設備主要分為傳統能源驅動及新能源驅動，其中傳統能源驅動主要包括柴油驅動，新能源驅動主要包括電驅及燃驅。全球及中國的新能源壓裂設備需求將持續增長，中國的新能源壓裂設備滲透率將持續增加。

目標集團預計石油裝備行業「電代油」將成為行業趨勢、電動設備佔比將會持續增加，高度重視各類產品的電動化技術研發，現已實現多項技術突破：1) 電驅壓裂設備方面，實現電機系統群協同控制以優化效率，並掌握自動調壓、變配電一體化等多項核心技术；2) 二層台機械手實現全電動化，並應用了伺服驅動技術；3) 電動鑽台面機械手採用一鍵定位控制技術；4) 智能綜合液壓站採用按需供油電比例控制技術，解決油溫高的痛點。未來目標集團將持續發力電驅壓裂節能、管道設備電動化、自動化產品電動化等技術開發。

2022年目標集團完成了11款電驅壓裂主機產品的研發及升級迭代，其電驅壓裂產品已實現商用化。目標集團於2022年第三季度推出的6000型電驅壓裂橈及配套產品，產品智能化程度高，相較於2500型柴驅壓裂設備，其功率密度提升2倍、施工效率提升1倍、能耗下降46%、噪音下降29%。憑藉以上優點，該產品一經推出即成為市場爆款，於當年實現了人民幣3.77億元的營業收入，由於技術進步、自主研發變配電及變頻等核心部件、提質降本等原因，該產品毛利率超40%。此外，目標集團憑藉其電驅壓裂產品在與多個客戶的合作中打造了樣板工程。

目標集團同樣積極開發電驅壓裂前沿產品：1) 研發完成並面市的1000型增程式電驅壓裂橈可解決施工現場無電力的難題，使得作業效率大幅提升。1000型分佈式電驅壓裂橈實現了配件全國產化，且應用商用車新能源電機，性能穩定、性價比高；2) 8000-10000型電驅壓裂橈正在研發中，作為行業領先的大功率電驅壓裂設備，其大容量IGCT將保證更高的可靠性，將應用AI識別技術實現自動施工。

(b) 智能化

目標集團通過產品智能化及運營智能化兩大方向打造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一方面應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替代人力並賦能產品，另一方面堅持軟件定義智能網連和運維，以智能系統平台賦能業務運營。

產品智能化領域，目標集團已實現：1) 生產施工遠程控制，儀表橈可遠程控制混砂橈並實現監控數據和控制信號雙傳輸，且配有健康管理系統對全機組運行參數進行監控，及配備預測性維護系統對壓裂車及混砂關鍵數據信息統計分析；2) 數據可視化，通

過數據儀表盤實時掌握設備信息，並支持手機端、PC端、平板多設備同時監控；3)無線通訊，應用無線通訊技術加快施工部署，並借助無線基站實現遠程故障診斷；4)兼容性技術，可實現不同品牌設備組網施工一鍵喚醒以提升效率；5)視覺識別技術，憑藉機組視覺識別技術及時識別異常；6)全套鑽修井司鑽集成控制技術和一鍵聯動技術。

業務運營智能化領域，目標集團致力於構建智能化運營管理平台，包括業務運營數據看板系統、井場智慧監管系統、業務運營管理系統、現場運行管理系統等，並輔以智能傳感器等硬件設備，按「決策支持 — 運營管理 — 現場執行」三大環節進行運營管理與支持現場施工。目標集團將基於智能運營管理平台與井場等客戶及設備供應商、技術服務商、物流商、工程服務商等供應商形成良性互動，構建合作共贏的生態體系。

目標集團的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已實現以下成果：1)產品智能運行：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安全風險；2)業務降本節支：降低人力成本等開支；3)完整業務流的標準化管理，設備管理業務數字化程度明顯提高；4)運營提質增效：提高業務流轉效率和績效管控水平，如設備異常的閉環處理端到端業務流程提效超過15%。

目標集團未來將通過持續開發智能設備協同、AI識別、智能算法等核心技術，在作業模式中逐步實現從複雜輔助作業、半自動作業、高度自動化作業至完全自動作業的突破，最終提供智慧油田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vii) 新產品、新業務貢獻第二增長曲線

目標集團堅持新產品、新業務的發展戰略，持續拓展產品圖譜，依託自身優勢深化油服業務佈局，新產品及新業務將為目標集團擴大增長空間，構建目標集團第二增長曲線。

(a) 新產品

目標集團將佈局鑽採自動化、油田工程設備、天然氣工程板塊，並依託產品提升工程運營服務能力。在鑽採自動化板塊，結合目前石油石化節能減排的行業趨勢，目標集團開發了應用於煤層氣和地熱鑽採的新能源鑽機，目前正處於商業化測試階段，並

將在電動化車載修井方面深度佈局。此外，目標集團將在鑽機電控、智能化技術方面引入合作資源，同時憑藉二層台機械手、液壓站、鑽台面機械手等高質量產品提升品牌形象。在油田工程設備板塊，目標集團已完成焊接工程車的研發，可實現遠程駕駛、高效節油，未來將佈局智能吊管機、自動焊機，進一步完善油田管道建設產品型譜。在天然氣工程板塊，目標集團將以天然氣液化裝置為起點，形成裝備、工程、運營的業務架構，其中裝備研發聚焦於壓裂裝備、天然氣集輸裝備、天然氣液化裝備及管道工程裝備；工程服務領域佈局集輸工程EPC及液化工程EPC；運營方面以合作開發、自主開發並行的模式深化產業佈局。

(b) 新業務

目標集團將依託自身優勢稟賦持續開拓油服新業務。中國油服市場行業驅動力包括持續增長的能源需求、非常規油氣開採增長潛力、油價高位支撐、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一帶一路政策等。中國油服行業的進入壁壘高，包括充足的資本金、高效運營及成本控制、技術基礎設施、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關係等。目標集團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領先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先進的製造能力、卓越的研發能力、三一品牌效應及優質的客戶資源等多重優勢已成功進入中國油服市場，未來將繼續深化油服業務佈局。

(viii) 富有前瞻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建立了富有前瞻性的專業管理團隊，擁有多名在機械製造、油氣服務等相關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在經營管理過程中穩步推進發展戰略，適時調整市場策略，提高研發能力與經營活力。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目標集團持續開拓具有前景的業務領域，

構建了「裝備+油服」的業務佈局；打造了利於創新的企業文化，前瞻性佈局數智化、電動化，明確了未來發展方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選擇先進技術路線，建立了突出的產品優勢。得益於管理團隊出色的領導能力，目標集團取得了快速的業績增長，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目標集團未來發展戰略

(i) 多元化的新產品佈局

除現有成熟產品外，目標集團將在油氣裝備各領域不斷研發新產品，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計劃佈局的主要新產品包括：

- (a) 在全電驅成套設備方面，加大電驅壓裂裝備研發，打造成套壓裂裝備國內第一品牌。
- (b) 在管道工程裝備方面，以焊接工作站、吊管機等產品切入管道工程裝備領域，並逐步發展管道檢測、海底管道鋪設裝備及工程業務。
- (c) 在測錄試井裝備方面，通過電動測井車等產品切入測錄試井裝備領域。
- (d) 在鑽修井及鑽採自動化裝備方面，目標集團正在從二層台機械手等管柱自動化部件向一體化管柱自動化集成系統、成套自動化鑽修井設備領域拓展，並重點打造履帶式和車載式新能源鑽機、電動修井機等產品。
- (e) 在天然氣液化裝備及工程方面，著力於中小型零散氣製液化天然氣裝備，並逐步發展油氣集輸工程，拓展油氣工程國際化業務及海上油氣處理裝備等新領域。

(ii) 重點突破國資客戶與海外客戶，促進收入規模持續提升

目標集團採取重點突破國資客戶和海外客戶的發展戰略，以帶動銷量迅速上升，提升市場佔有率。目標集團國資客戶收入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1.54億元上升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5.9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7%，收入佔比從約17%上升至約29%，預計目標集團未來國資客戶佔比將保持在30%-40%。同時，目標集團致力於開發海外客戶新市場，目前已在中國

亞、日本、中東、非洲、拉美等國家和地區與當地客戶達成意向訂單，未來將進軍歐美市場，並依託一帶一路戰略實現業務進一步出海。

(iii) 全面佈局國際化

油氣服務及裝備的國際化市場空間廣闊。目標集團計劃面向國際市場推出壓裂設備等拳頭產品，同時開拓國際油服業務，形成裝備及服務的雙輪驅動。此外，目標集團將成立國際營銷公司、國際產品研究所，計劃在美國成立研發中心，打造國際研發、營銷及服務團隊。目標集團短期將打造標桿項目，突破亞非拉市場；中期將持續推進國際化隊伍建設，並樹立國際品牌形象；長期將對標國際油服公司，形成客戶黏性，完成國際化市場深度佈局。

(iv) 深耕四大領域，提升綜合競爭力

2022年，目標集團油氣裝備業務取得人民幣18.54億元營業收入，油服業務實現人民幣2.26億元營業收入，未來將深耕油氣裝備、油氣服務、油氣工程、油氣投資四大領域，提升綜合競爭力，提升收入規模及盈利水平。目標集團未來將堅持裝備與油服兩翼齊飛發展戰略，繼續夯實數字化、電動化、智能化三項基礎，憑藉規劃、仿真、試製、試驗四項研發能力，依靠製造、商務、質保、工藝、服務五大核心支柱，依託柴驅壓裂、電驅成套設備、油氣集輸、管道工程、智能鑽機、油服泵配六項核心業務，力爭維持成套壓裂設備市佔率第一的行業地位並持續擴大領先優勢，成為國內油氣裝備第一品牌。

(v) 打造世界領先的油氣綜合方案提供商

目標集團以成為世界領先的油氣綜合方案提供商為戰略目標。短期目標為橫向拓展油氣設備產品型譜，全面覆蓋包括勘探裝備、鑽機鑽具裝備、完井增產裝備、油氣集輸裝備、環保減排裝備等在內的油氣田裝備賽道，並開拓佈局國際市場。中期目標為縱向深化佈局技術和工程服務，全面覆蓋包括物探勘察服務、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油田工程服務及油田數字化服務等在內的油氣服務賽道，並建立全球銷售網絡。未來目標集團將持續為中國油氣裝備及服務行業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致力與海內外能源開發巨頭構建深度戰略合作關係，成為全球一流的油氣綜合方案提供商。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具有策略吸引力，並將帶來以下裨益：

(i) 持續多元化產業佈局，拓展能源裝備業務細分領域，形成協同效應

本次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業務可分為三大板塊：在礦山裝備領域涵蓋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及智慧礦山業務；在物流裝備領域覆蓋集裝箱裝備、散料裝備及通用裝備業務；在機器人領域覆蓋機器人系統集成、移動機器人及電動叉車業務。目標集團深耕於油氣田成套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本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煤炭機械等能源裝備業務細分領域將獲得進一步拓展，實現多元化產業佈局，提升業務規模，增加經營業績增長點。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以在業務方面形成協同效應，特別是煤層氣開採方面，本公司的煤炭機械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油氣裝備業務可以在業務一體化發展、客戶資源共享、市場規模擴大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ii) 資源整合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提升裝備製造產能水平

本次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寬體車、液壓支架、小港機及大港機的燈塔工廠項目已陸續投產。燈塔工廠的建成提高了生產自動化率，縮短了製造週期，實現產能躍升及製造裝配過程少人化，滿足本公司產品訂單需求的快速增長。目標集團已建成株洲智能製造中心，實現了產線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協同網絡化、決策智能化等方面的製造能力提升。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將整合發展，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及柔性生產能力，從而有效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整合將推動裝備製造能力的迅速提升，從而在市場上更加具有競爭力。

(iii) 電動化、智能化技術及研發能力互補，加速商業化成果孵化

本公司智能化、電動化成果顯著。礦山裝備方面，智能掘進機銷售實現翻倍增長，本公司開發的基於數字孿生技術的綜掘智能控制系統達到國內領先水平，實現智能採煤機全型譜覆蓋。智慧礦山無人駕駛運營里程超30萬公里，綜合運行效率達88%。物流裝備方面，本公司的自動化軌道式龍門起重機簽訂總金額近人民幣10億元訂單，具備箱區自動掃瞄等先進設計，作業達到國內領先水平。本公司交付天津港14台自動化輪胎吊，打破作業效率紀錄，完成國內首個成功運行的鐵路自動化軌道吊項目，入選行業創新案例。機器人方面，本公司不斷推出引領行業發展的新產品，開發配備智能化系統的王牌C6電動叉車等。

目標集團現已成長為國內石油裝備行業電動化、智能化的引領者。目標集團完成了11款電動化主機產品的研發及升級迭代，且推出的6000型電驅壓裂設備憑藉其功率密度高、能耗低、噪音低等產品特點成為市場熱銷產品。目標集團可在石油裝備領域提供智能化一體解決方案，包括產品智能化及業務運營智能化兩大方面。產品智能化方面，目標集團掌握了施工遠程控制、數據可視化、兼容控制等多項智能化技術，有效助力提升作業效率、降低安全風險。業務運營智能化方面，目標集團致力於打造油服壓裂業務運營管理平台，從決策支持、運營管理、現場執行等多方面助力智能化運營，實現運營的提質降本。全球及中國的新能源壓裂設備市場潛力巨大，且滲透率將持續增加，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深化電動化佈局，持續增加電動化產品佔比，並提升產品智能化及業務運營智能化水平。

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的電動化、智能化可共享研發成果、整合研發能力，推動全產品線研發創新，加速商業化成果孵化。

(iv) 共同推動國際化戰略，整合拓展銷售渠道

本公司數智化、電動化及國際化戰略取得突出成效。2022年，本公司海外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同比增幅達到101.5%。目標集團近年持續提升國資客戶銷售收入，推動新產品商業化落地，逐步開拓海外市場，目前中亞、日本、中東、非洲、拉美等地區已實現意向訂單。

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通過整合銷售網絡和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開拓能力，提升產品多樣性和國際化覆蓋度，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實現銷售規模的穩步提升。

(v) 提高本集團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

2020年至2022年，目標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4億元、人民幣17.40億元及人民幣20.87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70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及人民幣3.86億元。目標集團將積極開發鑽採自動化板塊、天然氣工程等業務板塊的新產品，拓展油氣專業技術服務等新業務，並邁入國際市場，打造新增長點。

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和本公司的整合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能源裝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綜合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該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於賣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各自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股權而須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66.3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11%。由於賣方由梁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43.167%，賣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故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會議廳召開及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

任何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的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剛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21,956,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4%，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3至70頁所載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謹啟

2023年5月23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40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通函第43至7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彼等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后，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謹啟

2023年5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向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12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梁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43.167%權益，賣方為梁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載於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即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將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貴集團的產品分為三大板塊：

- (1) 礦山裝備：包括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及智慧礦山，煤炭機械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採煤設備(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掘採產品包括工程隧道掘進機、採礦機；礦用車輛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和寬體車等產品；智慧礦山產品包括無人駕駛、綜採自動化及智慧礦山運營系統；
- (2) 物流裝備：包括集裝箱裝備(包括小型港口設備如正面吊、堆高機等及大型港口設備包括岸邊龍門起重機等)、散料裝備(抓料機、高架吊等)及通用裝備(重型叉車、伸縮臂叉車等)；及
- (3) 機器人：包括機器人系統集成、移動機器人及電動叉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統稱「相關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7,363,859 | 10,194,616 | 15,536,716 |
| 分部收益 (附註)： | | | |
| — 礦山裝備 | 4,846,103 | 6,895,856 | 10,942,517 |
| — 物流裝備 | 2,517,756 | 3,298,760 | 4,594,199 |
| 毛利 | 1,960,772 | 2,389,640 | 3,628,344 |
| 年內溢利 | 1,051,549 | 1,309,158 | 1,669,074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045,144 | 1,259,071 | 1,664,911 |

附註： 僅包括對外客戶銷售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5,448,218 | 6,568,046 | 7,762,582 |
| 流動資產 | 12,015,943 | 14,217,076 | 17,190,687 |
| 非流動負債 | 1,666,797 | 2,832,163 | 4,013,717 |
| 流動負債 | 7,938,463 | 9,169,811 | 10,835,778 |
| 非控股權益 | 20,167 | 82,092 | 63,795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838,734 | 8,701,056 | 10,039,979 |

(a) 財務表現

2021年財政年度對比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億元增加約38.4%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億元。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礦山裝備分部及物流裝備分部收益均有所增長，其中礦山裝備分部及物流裝備分部各自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42.3%及約31.0%。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收益上升主要原因是(1) 貴集團智能化、電動化產品銷售增長，智能掘進機、電動正面吊、電動堆高機、電動寬體車等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2)寬體車、伸縮臂叉車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大幅增長；及(3) 貴集團機器人業務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億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6.6%下降約3.2個百分點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3.4%。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變化、國際運費價格上漲及原材料鋼材採購價格上漲。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以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約為12.8%，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4.3%下降約1.5個百分點。純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及年內新業務研發投入增加。

2022年財政年度對比2021年財政年度

於2022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5億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2.4%。與2021年財政年度相比，礦山裝備分部收益於2022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8.7%至約人民幣109億元，而物流裝備分部收益於2022年財政年度則增加約39.3%至約人民幣46億元。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收益上升主要原因是(1)智能化、電動化產品快速投入市場，使得 貴集團掘進機、綜採、寬體車及物流裝備產品收入增加；及(2)國際市場拓展成效顯著，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國際銷售大幅增長。 貴集團

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4%，與2021年財政年度相比持平。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約為10.7%，較2021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1個百分點。純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與2021年財政年度相比，2022年財政年度並無出售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一次性收益。

(b) 財務狀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億元、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該等變動主要原因是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純利增加，部分被支付及宣派股息抵消。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億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億元、商譽約人民幣11億元、存貨約人民幣33億元、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約人民幣73億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億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1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億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6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8億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約人民幣36億元及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億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總額計算)約為50.9%，與於2021年12月31日約51.4%相若。

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純利均錄得增長。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貴公司認為全球經濟局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隨著國家「雙碳」戰略的實施和「雙循環」格局的構建，先進裝備製造業還有無比廣闊的發展空間。此外，在構建智慧礦山、智慧港口及智能工廠的進程中，將會為貴集團帶來巨大市場潛力和增長空間。貴集團將加快實施數字智能化、電動化及國際化戰略來迎接機遇與挑戰。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一直錄得盈利，並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1億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4.0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3.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

(i) 持續多元化產業佈局，拓展能源裝備業務細分領域，形成協同效應

本次收購事項前，貴公司業務可分為三大板塊：在礦山裝備領域涵蓋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及智慧礦山業務；在物流裝備領域覆蓋集裝箱裝備、散料裝備及通用裝備業務；在機器人領域覆蓋機器人系統集成、移動機器人及電動叉車業務。目標集團深耕於油氣田成套設備與配件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本次收購事項後，貴公司煤炭機械等能源裝備業務細分領域將獲得進一步拓展，實現多元化產業佈局，提

升業務規模，增加經營業績增長點。 貴公司與目標集團可以在業務方面形成協同效應，特別是煤層氣開採方面， 貴公司的煤炭機械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油氣裝備業務可以在業務一體化發展、客戶資源共享、市場規模擴大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

(ii) 資源整合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提升裝備製造產能水平

本次收購事項前， 貴公司寬體車、液壓支架、小港機及大港機的燈塔工廠項目已陸續投產。燈塔工廠的建成提高了生產自動化率，縮短了製造週期，實現產能躍升及製造裝配過程少人化，滿足 貴公司產品訂單需求的快速增長。目標集團已建成株洲智能製造中心，實現了產線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協同網絡化、決策智能化等方面的製造能力提升。於完成後，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將整合發展，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及柔性生產能力，從而有效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 貴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整合將推動裝備製造能力的迅速提升，從而在市場上更加具有競爭力。

(iii) 電動化、智能化技術及研發能力互補，加速商業化成果孵化

貴公司智能化、電動化成果顯著。礦山裝備方面，智能掘進機銷售實現翻倍增長， 貴公司開發的基於數字孿生技術的綜掘智能控制系統達到國內領先水平，實現智能採煤機全型譜覆蓋。智慧礦山無人駕駛運營里程超30萬公里，綜合運行效率達88%。物流裝備方面， 貴公司的自動化軌道式龍門起重機簽訂總金額近人民幣10億元訂單，具備箱區自動掃瞄等先進設計，作業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貴公司交付天津港14台自動化輪胎吊，打破作業效率紀錄，完成國內首個成功運行的鐵路自動化軌道吊項目，入選行業創新案例。機器人方面， 貴公司不斷推出引領行業發展的新產品，開發配備智能化系統的王牌C6電動叉車等。

目標集團現已成長為國內石油裝備行業電動化、智能化的引領者。目標集團完成了11款電驅壓裂主機產品的研發及升級迭代，且推出的6000型電驅壓裂橇憑藉其功率密度高、能耗低、噪音低等產品特點成為市場熱銷產品。目標集團可在石油裝備領域提供智能化一體解決方案，包括產品智能化及業務運營智能化兩大方面。產品智能化方面，目標集團掌握了施工遠程控制、數據可視化、兼容控制等多項智能化技術，有效助力提升作業效率、降低安全風險。業務運營智能化方面，目標集團致力於打造油服壓裂業務運營管理平台，從決策支持、運營管理、現場執行等多方面助力智能化運營，實現運營的提質降本。全球及中國的新能源壓裂設備市場潛力巨大，且滲透率將持續增加，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深化電動化佈局，持續增加電動化產品佔比，並提升產品智能化及業務運營智能化水平。

於完成後，貴公司與目標集團的電動化、智能化可共享研發成果、整合研發能力，推動全產品線研發創新，加速商業化成果孵化。

(iv) 共同推動國際化戰略，整合拓展銷售渠道

貴公司數智化、電動化及國際化戰略取得突出成效。2022年，貴集團海外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同比增幅達到101.5%。目標集團近年持續提升國企客戶銷售收入，推動新產品商業化落地，逐步開拓海外市場，目前中亞、日本、中東、非洲、拉美等地區已實現意向訂單。

於完成後，貴公司與目標集團可通過整合銷售網絡和渠道，進一步提高市場開拓能力，提升產品多樣性和國際化覆蓋度，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實現銷售規模的穩步提升。

(v) 提高 貴集團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

2020年至2022年，目標集團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94億元、人民幣17.40億元及人民幣20.87億元；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70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及人民幣3.86億元。目標集團將積極開發鑽採自動化板塊、天然氣工程等業務板塊的新產品，拓展油氣專業技術服務等新業務，並邁入國際市場，打造新增長點。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和 貴公司的整合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在能源裝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綜合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以及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於2022年年報所述之加快數智化、電動化及國際化轉型戰略，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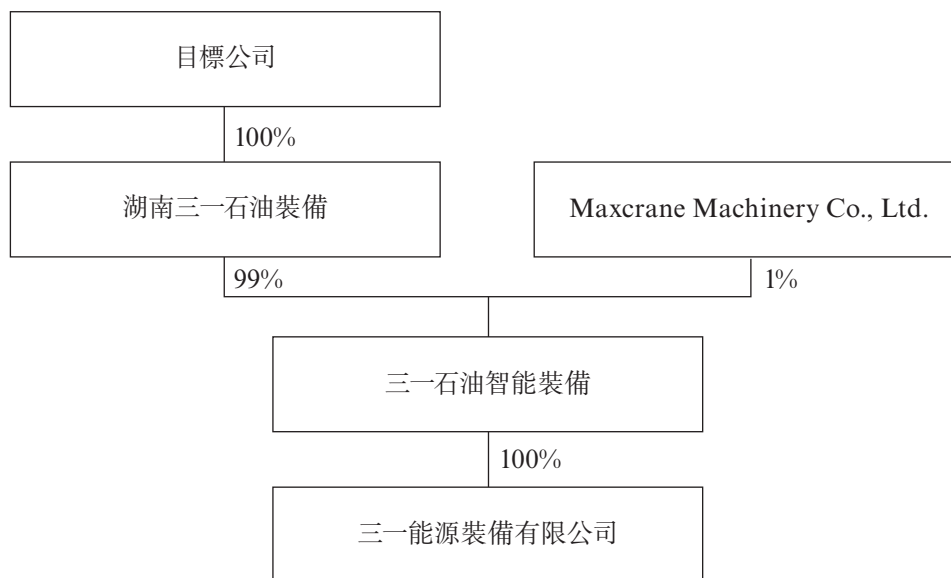
3.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i)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i)成套壓裂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ii)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iii)後市場及油氣田相關技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擁有全系列成套壓裂設備產品(機械、液壓、電驅)及行業領先的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產品，並掌握相關核心技術。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論述如下。

— 創新應用數字化生產模式

目標集團致力於從產線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協同網絡化、決策智能化等多方面提升製造能力，並解決傳統生產過程中的難點。目標集團通過應用數字化生產模式實現了生產製造環節的提質降本，相較完成智能工廠建設前，整體生產週期縮短12%，製造成本下降13%，故障率下降28%，月產能提升20%，在製品存貨週轉率提升39%。

— 卓越的研發能力

目標集團擁有較強的自主研發能力及完備的試驗檢測能力，已在規劃、仿真、試驗、試製方面形成四位一體的卓越研發能力。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高度重視核心技術和產品的研發投入及積累。通過不斷地自主研發，目標集團已取得有效專利678件及軟件著作權42件。得益於目標集團豐富的人才儲備、大量的研發投入以及與發展相契合的研發戰略，目標集團研發能力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品質量可靠，達到行業領先的質量水平。

— 具備頂級數字化集成採購平台

目標集團依託成熟的管理經驗和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構建領先的數字化集成採購平台，從而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此外，目標集團產品使用的汽車底盤、發動機、油泵、壓裂泵等主要關鍵部件均實現自主生產或供應鏈安全可控。

— 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領導者，前景廣闊

目標集團把握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趨勢，持續深耕高效節能、自動化、無人化及智慧油氣田一體化等前沿技術，現已成為行業電動化及智能化領導者。

目標集團預計石油裝備行業「電代油」將成為行業趨勢、電動設備佔比將會持續增加，高度重視各類產品的電動化技術研發，各類產品現已實現多項技術突破。未來目標集團將持續發力電驅壓裂節能、管道設備電動化、自動化產品電動化等技術開發。

目標集團通過產品智能化及運營智能化兩大方向打造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一方面應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替代人力並賦能產品，另一方面堅持軟件定義智能網連和運維，以智能系統平台賦能業務運營。目標集團的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已實現以下成果：1)產品智能運行：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安全風險；2)業務降本節支：降低人力成本等開支；3)完整業務流的標準化管理，設備管理業務數字化程度明顯提高；4)運營提質增效：提高業務流轉效率和績效管控水平，如設備異常的閉環處理端到端業務流程提效超過15%。目標集團未來將通過持續開發智能設備協同、人工智能識別、智能算法等核心技術，在作業模式中逐步實現從複雜輔助作業、半自動作業、高度自動化作業至完全自動作業的突破，最終提供智慧油田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 富有前瞻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多名在機械製造、油氣服務等相關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組成，在經營管理過程中穩步推進發展戰略，適時調整市場策略，提高研發能力與經營活力。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目標集團持續開拓具有前景的業務領域，構建了「裝備+油服」的業務佈局；打造了利於創新的企業文化，前瞻性佈局數智化、電動化，明確了未來發展方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選擇先進技術路線，建立了突出的產品優勢。得益於管理團隊出色的領導能力，目標集團取得了快速的業績增長，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主要產品、投資亮點及未來發展戰略，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ii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上文及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於2022年被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所收購。根據有關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財務表現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894,491 | 1,740,325 | 2,087,007 |
| 銷售成本 | <u>(637,832)</u> | <u>(1,120,991)</u> | <u>(1,346,409)</u> |
| 毛利 | 256,659 | 619,334 | 740,59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6,476 | 54,923 | 52,31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8,115) | (104,558) | (121,229) |
| 行政開支 | (155,445) | (186,201) | (198,107)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963) | (8,706) | (7,221) |
| 其他開支 | (2,912) | (12,714) | (31,114) |
| 融資成本 | <u>(14,389)</u> | <u>(14,028)</u> | <u>(7,542)</u> |
| 除稅前淨利潤 | 71,311 | 348,050 | 427,702 |
| 所得稅開支 | <u>(1,808)</u> | <u>(43,645)</u> | <u>(42,068)</u> |
| 除稅後淨利潤 | <u><u>69,503</u></u> | <u><u>304,405</u></u> | <u><u>385,634</u></u>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 69,503 | 304,405 | 384,007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 | — | 1,627 |

收益及毛利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工業產品(如油氣田設備及配件，包括壓裂設備)及提供油田服務。目標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億元大幅增加約94.6%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億元，再增加約19.9%至202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億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上升主要原因是(i)由於石油行業的強勁需求，工業產品銷售增加，包括從新冠疫情中復甦、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新自動化產品銷售增加及於

2022年財政年度的新電驅壓裂設備銷售增加；(ii)提供油田服務(為新成立的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均實現收入增長。

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619.3百萬元及人民幣740.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28.7%，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上升至約35.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2021年財政年度新推出的自動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與目標集團的其他產品相比毛利率較高。目標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約35.5%的穩定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7.3%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再增加約15.9%至202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活動增加。

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各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上升約19.8%及約6.4%。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為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導致員工人數及其他開支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稅後淨利潤

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淨利潤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再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5.6百萬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上升約3.4倍及約26.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稅後淨利潤上升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

(b) 財務狀況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916 | 251,765 | 308,096 |
| 使用權資產 | 11,020 | 11,252 | 23,629 |
| 無形資產 | 229 | 577 | 15,894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638 | 98,779 | 60,118 |
| 合約資產 | 496 | 1,463 | 2,82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334 | 10,281 | 7,509 |
| | <u>278,633</u> | <u>374,117</u> | <u>418,074</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278,633</u> | <u>374,117</u> | <u>418,07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8,615 | 262,882 | 329,251 |
| 貿易應收款項 | 307,943 | 407,323 | 929,531 |
| 合約資產 | 53,487 | 37,951 | 30,610 |
| 應收票據 | 79,868 | 74,973 | 57,945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 79,553 | 95,991 | 176,111 |
| 已抵押存款 | 100 | 4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2,748 | 404,122 | 359,795 |
| | <u>1,032,294</u> | <u>1,283,286</u> | <u>1,883,243</u> |
| 流動資產總額 | <u>1,032,294</u> | <u>1,283,286</u> | <u>1,883,243</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5,504 | 510,479 | 636,8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7,856 | 346,614 | 335,913 |
| 應付股息 | — | — | 434,56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1,775 | 161,833 | 253,101 |
| 應付稅項 | 465 | 4,409 | 23,137 |
| 保修撥備 | <u>7,203</u> | <u>8,471</u> | <u>9,402</u> |
| 流動負債總額 | <u>992,803</u> | <u>1,031,806</u> | <u>1,692,92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39,491</u> | <u>251,480</u> | <u>190,320</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u>318,124</u> | <u>625,597</u> | <u>608,39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13 | 4,328 | 22,194 |
| 遞延稅項負債 | <u>7,298</u> | <u>9,410</u> | <u>19,566</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11,111</u> | <u>13,738</u> | <u>41,760</u> |
| 資產淨額 | <u>307,013</u> | <u>611,859</u> | <u>566,634</u> |
| 權益 | |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800 | 800 | 290,720 |
| 儲備 | <u>306,213</u> | <u>611,059</u> | <u>271,362</u> |
| | <u>307,013</u> | <u>611,859</u> | <u>562,082</u>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u> | <u>4,552</u> |
| 權益總額 | <u>307,013</u> | <u>611,859</u> | <u>566,634</u> |

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8.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約人民幣989.6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329.3百萬元、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9.8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約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上升主要原因是於相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上述增長進行討論，並知悉(1)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導致資本開支增加；(2)存貨增加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及(3)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相關期間銷售增加，以及於相關期間授予客戶(包括油田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較長。

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36.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34.6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維持於約人民幣10億元的相若水平，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上升至約人民幣17億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負債總額上升主要原因是(1)由於經營規模擴大，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2)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金額約人民幣434.6百萬元，為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的股息餘額；及(3)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增加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目標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導致資金需求增加。

資產淨額

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人民幣6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6.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變動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及於2022年財政年度分派股息人民幣435百萬元。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由 貴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4月12日訂立。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 主旨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並將由 貴公司以人民幣或其他等值外幣(因匯率變動，實際支付的外幣金額以付款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人民幣894百萬元，即代價之30%，須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由 貴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b) 人民幣2,086百萬元，即代價之70%，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由 貴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1百萬元的估值(詳情載

於通函附錄一)；(b)代價的現金結算；及(c)賣方股東對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及收購事項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持樂觀態度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5.代價評估」一節。

(iii)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貴公司已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2) 貴公司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3) 目標集團已取得就該協議以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必須的政府及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發出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並未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及
- (4)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i)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目標集團營業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並無導致對目標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變動。

貴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向賣方部分或全部豁免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惟上述先決條件(1)及(3)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倘該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 貴公司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將於(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5. 代價評估

(i) 目標公司之估值

代價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部分以內部資源，部分以外部融資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討論，詳情載於下文。

(a) 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列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作為收購事項的參考。該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相關專業準則編製。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的員工討論其專長。吾等得悉獨立估值師經認證具有進行此項評估業務的相關中國資質，而估值報告的簽署人在進行評估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委聘書的條款，並注意到估值的目的是就目標公司的價值提供意見。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書亦載有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公司估值的特有標準估值範圍。

在吾等的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及對估值報告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估值乃基於市場法。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已就公司估值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以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 (i) 獨立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適合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主要由於經考慮目標集團近三年經營規模大幅增長以及目標集團於開發新產品時應用新技術，估計目標集團未來溢利存在不確定因素所致。
- (ii) 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悉，由於資產基礎法未能反映目標集團的品牌、技術、產品及客戶資源的所有競爭優勢價值，故認為此方法並不適合。
- (iii)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現有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指示價值，並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或可資比較交易法進行估值。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悉，由於在活躍及發達的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中有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可予識別，並有足夠的數據可用於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被認為適合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最終估值。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就選擇上述估值方法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乃屬合理。此外，由於其他估值法並不適合評估目標公司，故吾等並無以其他方法進行的估值作出交叉查核。

(c)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就根據市場法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討論。一般而言，估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市場交易有序；
- 標的公司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繼續合法持續經營；
- 標的公司的資產將繼續按於估值基準日期的資產使用方式使用；

- 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現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狀況、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
- 標的公司的會計原則、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未發生重大變化；
- 標的公司的管理層盡職盡責，並完全遵守與其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悉，該等假設常用於類似資產的其他評估，並且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並無採用任何不尋常假設。吾等亦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屬一般性質，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懷疑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假設。

(d) 估值詳情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市場法下的估值方法，並了解市場法下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估值很常見。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由於市場上並無近期類似交易，因此可供估值之市場資料不足，故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並不可行。因此，獨立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時已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將審閱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及業務範圍、產品及業務模式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將根據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股票市場及財務表現等不同領域進行甄選。吾等會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而估值結果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及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計算。估值詳情載於下文。

(e) 選擇樣本

目標公司之公允值乃參考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資料而釐定。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選擇標準，並評估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程度。獨立估值師已選定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彼等：(i) 主要從事油氣裝備及服務，主要產品為壓裂產品及鑽採設備；(ii)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兩年或以上；(iii) 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根據估值參考日期2022年12月31日前的最新財務報表，50%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及(iv) 於估值參考日期2022年12月31日前兩年錄得純利。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及相關進一步資料。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上文所載選擇標準進行進一步討論。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悉，上述第一項標準有助識別在目標集團類似行業經營業務的公司。同時，鑑於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而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識別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乃屬合適。吾等亦從獨立估值師得悉，僅會選擇已上市兩年或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以減少新上市初期交易不穩定性的影響。此外，為減少可資比較公司業績的短期變動對估值結果的影響，獨立估值師僅選擇於估值參考日期前兩年錄得純利的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甄別可資比較公司時所採用的選擇標準屬恰當。

(f) 估值倍數

在選擇估值倍數時，獨立估值師選擇以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數值得出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值。目標集團錄得盈利，獨立估值師認為與盈利有關的估值倍數可反映其估值情況。此外，獨立估值師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詳情，並注意到彼等的

資本架構不同。另外，目標集團於向關連人士租賃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故此，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在利息、折舊及攤銷開支水平方面存在差異。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為最合適的估值倍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使用EV/EBITDA比率作為估值倍數乃屬合理。

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7.12倍至約19.14倍，平均值為約13.54倍。

(g) 缺乏流動性折讓 (「DLOM」)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營公司，獨立估值師已應用30.47%的DLOM以反映因私營公司之流動性水平下降導致投資價值向下調整。吾等已就DLOM概念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DLOM通常應用於非上市公司之估值工作。吾等自獨立估值師獲悉，彼等已參考認沽期權定價模型估計DLOM，為市場上常用的DLOM估計方法。DLOM乃由於無法行使出售權而產生，而認沽期權的成本則反映股份的DLOM，當中已假設股東於整個限制期內失去以該價格出售股份的能力，不論股價有否波動。根據認沽期權定價模型，DLOM按認沽期權價值除以股份價格計算。吾等已從獨立估值師獲得支持文件，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根據認沽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DLOM。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DLOM介乎於約29.19%至32.88%，平均DLOM約為30.47%，並獲獨立估值師採納。我們亦注意到，其他專業估值師亦採納DLOM的概念進行非上市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經考慮(i)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DLOM為市場上常用方法；及(ii)其他專業估值師於類似估值工作中使用DLOM，吾等認為採用30.47%的DLOM乃屬合理。

(h) 其他調整

為達致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估值，獨立估值師亦已就(1)計息債務；(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及(4)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吾等

從獨立估值師得悉，獨立估值師乃根據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數字作出調整。

(i) 結論

經計及估值的所有變量，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及審閱彼等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理由、評估目標公司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後，吾等認為，於估值基準日期釐定評估價值時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符合行業慣例。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吾等認為參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進行的獨立估值乃屬恰當。

(ii) 代價評估

人民幣2,980百萬元的代價相較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折讓約30.4%。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誠如本函件上文「3.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億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4.0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會上升。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將經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擴大後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3年5月23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其於2022年12月31日對目標公司的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所涉及的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估值報告

國融興華諮報字[2023]第020027號

(共一冊 第一冊)

機構名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報告日：2023年4月12日

估值報告目錄

| | |
|-------------------------------|----|
| 聲明 | 73 |
| 估值報告 | 74 |
|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 74 |
| (一)委託人概況 | 74 |
| (二)被估值單位概況 | 75 |
| (三)委託人與被估值單位關係 | 76 |
| 二、估值目的 | 76 |
| 三、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 77 |
|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79 |
| 五、估值基準日 | 79 |
| 六、估值依據 | 80 |
| (一)權屬依據 | 80 |
| (二)取價依據 | 80 |
| (三)其他參考依據 | 80 |
| 七、估值方法 | 80 |
| (一)估值方法的選擇 | 81 |
| (二)可比公司的選取過程 | 82 |
| (三)比率乘數的選擇 | 83 |
| (四)比率乘數的計算時間 | 85 |
| (五)本次市場法估值計算公式 | 85 |
| 八、估值假設 | 86 |
| 九、估值結論 | 87 |
| 十、特別事項說明 | 87 |
| 十一、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89 |
| 十二、估值報告日 | 90 |
| 附件 | 91 |

聲明

- 一、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估值報告的，本機構及其估值人員不承擔責任。
- 二、本估值報告僅供委託人、估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估值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 三、本機構及估值人員提示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及使用估值結論，估值結論不同於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估值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估值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及企業經營資料由委託人、被估值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估值人員已對估值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估值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估值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估值報告的要求。
- 六、本機構及估值人員與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本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估值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估值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所涉及的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估值報告

國融興華諮報字[2023]第020027號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對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並出具估值報告。現將資產估值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託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估值單位為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除委託人外，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為監管機構。

(一) 委託人概況

1、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F0017187
董事長：梁在中
股本：500,000,000 HKD
公司類型：註冊非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碼：00631.HK

2、公司簡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煤礦設備及港口機械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兩項核心業務包括礦山裝備製造及物流裝備製造，目前公司在礦山裝備領域主要涵蓋煤炭巷道掘進設備、井下和露天礦用運輸設備及工程及有色金屬礦山掘採設備；在物流裝備領域主要涵蓋技術先進的港口機械成套設備。

(二) 被估值單位概況

1、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306464
 公司類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2、公司簡介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未開展業務或運營。被估值單位主營業務集中在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持股99%)及其下屬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1)成套壓裂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2)鑽修井機管柱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3)後市場及油氣田相關技術服務。

3、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情況

截止估值基準日，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屬投資單位具體如下：

| 序號 | 被投資單位名稱 | 成立日期 | 歸屬於被估值單位的 | | 主要經營活動 |
|----|--------------|-----------|------------|-----|--|
| | | | 持股比例 直接 | 間接 | |
| 1 | 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 2016/3/18 | 100% | | 控股公司，無實際經營活動 |
| 2 |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2015/8/10 | | 99% | 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 |
| 3 | 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2014/9/5 | | 99% | 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 序號 | 被投資單位名稱 | 成立日期 | 歸屬於被估值單位的 | | 主要經營活動 |
|----|------------------|-----------|-----------|----|-------------|
| | | | 持股比例 | 直接 | |
| 4 | 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 2021/4/12 | 39.60% | 間接 | 油氣服務及相關設備租賃 |

4、近兩年及估值基準日企業的資產、負債、權益狀況和經營業績(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財務指標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131,092.70 | 165,740.30 | 230,131.70 |
| 總負債 | 100,391.40 | 104,554.40 | 173,468.30 |
| 股東權益 | 30,701.30 | 61,185.90 | 56,663.40 |
| 經營業績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營業收入 | 89,449.10 | 174,032.50 | 208,700.70 |
| 利潤總額 | 7,131.10 | 34,805.00 | 42,770.20 |
| 淨利潤 | 6,950.30 | 30,440.50 | 38,563.40 |

2020-2022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審計。

註：納入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包括：湖南三一石油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和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未納入合併範圍。

(三) 委託人與被估值單位關係

委託人擬收購被估值單位股權。

二、估值目的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收購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要對該收購所涉及的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值，為上述收購提供基準日價值參考。

三、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一) 估值對象

本次估值對象為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估值範圍

估值範圍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合併報表層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0,131.70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8,324.30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1,807.4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3,468.30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9,292.30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176.00萬元；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663.40萬元。詳見下表：

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科目名稱 | 賬面價值 |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30,809.60 |
| 使用權資產 | 2,362.90 |
| 無形資產 | 1,589.40 |
| 貿易應收款項 | 6,011.80 |
| 對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 合約資產 | 282.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750.9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1,807.40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32,925.10 |
| 貿易應收款項 | 92,953.10 |
| 合約資產 | 3,061.00 |
| 應收票據 | 5,794.50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17,611.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979.50 |
| 流動資產總額 | 188,324.30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 | 63,680.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591.30 |
| 應付股息 | 43,456.5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310.10 |
| 應付稅項 | 2,313.70 |
| 保修撥備 | 940.20 |
| 流動負債總額 | 169,292.30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科目名稱 | 賬面價值 |
|-----------|-----------|
| 流動資產淨額 | 19,032.0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60,839.40 |
| 非流動負債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19.4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56.6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176.00 |
| 資產淨額 | 56,663.40 |
| 權益 | |
| 已發行資本 | 29,072.00 |
| 可轉換優先股 | — |
| 儲備 | 27,136.20 |
| 控股股東權益 | 56,208.20 |
| 非控股權益 | 455.20 |
| 權益總額 | 56,663.40 |

委託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估值對象與估值範圍一致。估值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計。

(三) 估值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

納入估值範圍的實物資產包括：存貨、構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在建工程。實物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 1、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發出商品等，主要為生產壓裂設備的配件、自製半成品以及完工的壓裂設備主體等，集中在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分公司及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2、構築物：主要為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廠區內的生產配套設施；
- 3、機器設備：為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必要設備設施，集中在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分公司及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4、運輸設備：為日常行政出行車輛、叉車和升降車等，分佈在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及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全部正常使用；
- 5、電子設備：主要為電腦、打印機和辦公傢俱等，位於被估值單位及下屬單位辦公區及生產區內，全部正常使用；
- 6、在建工程：為園區內尚未完工的設備基礎工程和尚未轉固的外購設備安裝工程等。

(四)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1、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

被估值單位申報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為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的辦公和生產用外購軟件，全部正常使用。

2、 企業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申報的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為賬外軟件著作權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

(五)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為上述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估值目的，確定估值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估值基準日

本項目估值基準日是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估值基準日儘可能與資產估值應對的收購實現日接近的原則，委託人與資產估值機構共同協商確定估值基準日。

六、估值依據

(一) 權屬依據

- 1、設備購置合同和發票；
- 2、車輛行駛證；
- 3、知識產權證書；
- 4、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二) 取價依據

- 1、財政部官網、同花順iFinD；
- 2、估值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 3、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數據庫；
- 4、與此次估值有關的其他資料。

(三) 其他參考依據

- 1、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公司提供的資產清單、估值申報明細表。

七、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採用了市場法對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

(一) 估值方法的選擇

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

- 1、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估值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 2、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 (1)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 (2) 交易案例比較法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 3、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估值企業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估值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通過和被估值單位訪談了解，被估值單位逐步將電動傳動技術應用到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新技術的更新替代對產品成本和費用等會產生一定影響，同時結合考慮三一香港及其下屬子公司近3年處於起步快速增長期，故未來無法合理可靠地估測其對公司利潤的影響，本項目不適合選用收益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值。

通常情況下，企業擁有的品牌優勢、技術優勢、客戶資源、產品優勢等無形資產難以全部在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中反映，導致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相對較差，因此本項目不宜選用資產基礎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值。

考慮到被估值單位所處資本市場及業務區域，估值人員分析目前A股和港股資本市場是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同時在上述資本市場中存在著足夠數量的與估值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參考企業，並且能夠收集並獲得參考企業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本次估值對象適合選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估值。由於近2年同行業標的公司併購交易案例較少，且相關數據較難取得，同時交易相關信息披露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夠充分，因此本項目不宜選用市場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值。

綜合上述分析，本次對估值對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估值。

(二) 可比公司的選取過程

- 1、 通過對被估值單位主營業務及產品、盈利模式等的瞭解，確定行業特徵，作為海選的行業選擇基礎；
- 2、 在港股和A股中分別選取能源業 — 石油及天然氣 — 氣油設備與服務行業、石油天然氣設備與服務行業的上市公司；
- 3、 結合被估值單位主營業務及產品情況，設定如下篩選指標：
 - (1) 主要產品為油氣壓裂或鑽採設備等；
 - (2) 上市時間滿2年；
 - (3) 業務區域50%以上在境內；
 - (4) 近2年連續盈利。

通過上述指標篩選，最終確定本次估值的可比案例為華商國際海洋控股(0206.HK)、杰瑞股份(002353.SZ)、石化機械(000852.SZ)和神開股份(002278.SZ)四家公司。

(三) 比率乘數的選擇

上市公司比較法要求通過分析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和/或全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同口徑相關參數之間的比率乘數來確定被估值單位的比率乘數，然後，根據委估企業的相關參數來估算其股權和/或全投資資本的價值。因此採用市場法估值的一個重要步驟是分析確定、計算比率乘數。比率乘數一般可以分為四類，分別為盈利類比率乘數、資產比率乘數、收入比率乘數和其他特殊比率乘數。

1、 盈利類比率乘數

用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和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收益類參數計算出的比率乘數稱為盈利類比率乘數。包括市盈率(P/E)、EV/EBIT、EV/EBITDA等。

2、 資產比率乘數

用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和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資產類參數計算出的比率乘數稱為資產類比率乘數。

全投資與總資產比率乘數

全投資可以有效地避免企業資本結構所產生的影響，並且全投資與總資產在分析口徑上也是一致的。

股權與淨資產比率乘數

股權與淨資產比率乘數是反映企業股權市場價值與淨資產之間關係的一個比率乘數，但無法規避企業資本結構的影響，同時市淨率往往用來對擁有較多實物資產和淨資產的企業進行估算，被估值單位生產廠區為租賃，與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差異較大，故股權與淨資產比率乘數不適用本次估值。

3、收入比率乘數

用對比公司股權(所有者權益)與收入參數計算出的比率乘數稱為收入比率乘數。收入比率乘數一般常用的為市銷率。

一般適用於企業銷售規模對企業價值起主要作用，同時對比公司與被估值單位經營收益利潤率相同或相似情況。通常當對比公司的銷售利潤／淨收益、資本結構與被估值單位不一致時，以及毛利水平相差很大的時候，銷售收入比率乘數一般不適用。

4、其他特殊比率乘數

其他比率乘數是在資產價值與一些特定的非財務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如礦山可開採貯量比率乘數、倉庫倉儲容量比率乘數、專業人員數量比率乘數和市研率等。

根據本次估值取得的資料，結合被估值單位提供的財務數據，公司經營情況及行業特點，我們發現被估值單位經營效益較好，其價值更好的體現在盈利指標上，資產類比率乘數無法合理可靠的估算其價值；收入比率乘數又受資本結構和毛利水平等影響，可比公司與被估值單位在資本結構和毛利水平有所差異，故收入比率乘數不適用本次估值；市研率受企業發展階段影響較大，同時其更為體現的是對未來估值水平的預判，故剔除市研率指標；同時除市研率外的其他特殊比率乘數均適用於特定行業，本次估值不適用。綜上分析，本次選取盈利類比率乘數。

估值專業人員發現可比公司和被估值企業可能在資本結構方面存在著較大的差異，也就是對比公司和被估值企業可能會支付不同的利息。這種差異會使我們的「對比」失去意義，為此我們必須要剔除這種差異產生的影響。剔除這種差異影響的最好方法是採用全投資口徑指標。被估值單位生產廠區為租賃，相比於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規模等差異及影響較大，導致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折舊和攤銷方面差異較大，故最終選取稅息折舊攤銷前收益(EBITDA)作為可比指標。

通過上述分析，本次選取EV/EBITDA作為比率乘數。

(四) 比率乘數的計算時間

本次估值我們根據數據的可採集性及完整性，通過同花順iFinD查詢，取得EV及EBITDA數據，其中：EV採用2022年12月31日的數據；EBITDA採用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TTM)的數據。

具體數據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證券代碼 | 證券簡稱 | EV | EBITDA | EV/EBITDA |
|-----------|----------|--------------|------------|-----------|
| 002353.SZ | 杰瑞股份 | 2,798,043.79 | 257,229.09 | 10.88 |
| 000852.SZ | 石化機械 | 736,819.96 | 43,308.36 | 17.01 |
| 002278.SZ | 神開股份 | 194,971.92 | 10,186.50 | 19.14 |
| 0206.HK | 華商國際海洋控股 | 52,275.59 | 7,345.43 | 7.12 |
| 算數平均 | | | | 13.54 |

通過上述測算，得出算數平均EV/EBITDA為13.54。

(五) 本次市場法估值計算公式

被估值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EV/EBITDA × 被估值單位EBITDA - 付息債務價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具體如下表(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指標數據 |
|---------------|------------|
| 算數平均EV/EBITDA | 13.54 |
| 標的公司EBITDA | 48,029.00 |
| 經營性企業價值 | 650,312.66 |
| 減：帶息債務價值 | 26,741.40 |
|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979.50 |
| 加：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額 | -43,358.82 |
| 減：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 455.20 |
| 非流通性折扣率 | 30.47% |
| 估值(人民幣萬元) | 428,100.00 |

綜上，採用市場法估值後，被估值單位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28,100.00萬元。

八、估值假設

- (一) 有序交易假設：有序交易，是指在計量日前一段時期內相關資產具有慣常市場活動的交易；
- (二)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估值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三)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估值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估值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續使用；
- (四) 假設公司現行所遵循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改變；
- (五) 假設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業務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七)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八)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九) 假設有關金融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外匯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十)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經營活動重大不利影響；
- (十一) 公司現有資產及新增資產按照公司現行的折舊攤銷政策進行折舊攤銷；

- (十二) 本次估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估值測算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估值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 (十三) 被估值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十四) 估值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十五) 估值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估值單位提供的估值申報表為準。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估值諮詢結果一般會失效。

九、估值結論

截至估值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經市場法估算，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28,100.00萬元。

十、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估值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估值結論但非估值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提請報告使用人予以關注：

- (一) 本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是反映委託估值對象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估值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價值。
- (二) 本估值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估值單位及相關當事方提供與估值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估值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估值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估值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三) 估值過程中，估值專業人員對資產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資產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估值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估值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四) 本次估值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估值單位歷史及估值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同花順IFIND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五) 截止估值基準日，被估值單位抵質押及擔保等情況。

1、 被估值單位無抵押情況；

2、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為就客戶獲取的融資給予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的擔保。被估值單位並無就該等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有擔保均經信貸控制主管及行政總裁批准。

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和初始確認金額減去賺取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通過估計現金短缺進行計量，現金短缺是基於償還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減去被估值單位預期從債務人處收到的任何金額。初始確認金額為屬非重大的財務擔保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擔保結餘增加，被估值單位計提人民幣1,002,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和人民幣390,000.00元的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分類為第一階段，在相關期間，各階段之間並無轉移。

3、 質押定期存款

在各相關期期末，被估值單位的所有現金和銀行餘額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和付匯管理條例》，被估值單位獲準通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幣種。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為發行被估值單位應付票據和信用證而質押給銀行的結餘。

銀行的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質押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264.70萬元、人民幣38,352.20萬元和人民幣29,786.40萬元，存入被估值單位關聯公司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以及該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截止評估基準日，無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七) 本估值報告並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定義的資產評估報告，亦未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報告準則進行編寫，特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

估值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估值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一、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估值報告只能由估值報告載明的估值報告使用人和估值目的下使用。

(二) 本估值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估值基準日起1年，即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內有效，超過1年有效期需重新進行估值。

(三) 估值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本機構審閱相關內容並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四) 本報告複印無效，未加蓋本公司騎縫章無效。

十二、估值報告日

本估值報告日為2023年4月12日。

估值專業人員：呂杰

估值專業人員：劉靜敏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附件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附件二：被估值單位財務報表；

附件三：估值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

附件四：北京市財政局變更備案公告(2020-0065號)；

附件五：估值機構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估值報告所用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本次估值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符合比對性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通過對估值對象的業務類型、產品類型及經營領域的訪談，我們了解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油氣田壓裂設備與配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增產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經營區域集中於中國境內。

從政策及商業環境的角度，估值人員對香港股市(能源業 — 石油及天然氣 — 氣油設備與服務行業)和A股市場(GICS氣油設備與服務行業)的所有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分析。通過公開資料搜索和對比分析篩選，已識別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商國際海洋控股)(0206.HK)、杰瑞集團(杰瑞股份)(002353.SZ)、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石化機械)(000852.SZ)和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神開股份)(002278.SZ)，與估值對象具有高度相似性及可比性，可作為可比案例。

四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商國際海洋控股)(0206.HK)：

其主要產品為陸地鑽機及海上鑽機，其中中國業務佔比69.95%；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人民幣695,342,900元；陸地鑽機及海上鑽機業務收入佔比為53.99%，利潤份額並未披露。

杰瑞集團(杰瑞股份)(002353.SZ)：

其主要產品為鑽完井設備，其中中國業務佔比64.42%；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人民幣28,662,256,600元；鑽完井設備收入佔比為80.03%，利潤份額為79.75%。

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石化機械)(000852.SZ)：

其主要產品為鑽採設備、鑽頭及鑽具，其中中國業務佔比91.34%；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人民幣5,373,311,000元；鑽採設備、鑽頭及鑽具收入佔比為55.19%，利潤份額為74.41%。

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神開股份)(002278.SZ)：

其主要產品為鑽油設備，其中中國業務佔比87.88%；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人民幣1,903,475,000元；鑽油設備作為主要業務板塊的收入佔比為46.36%，而其他業務板塊的收入佔比均未超過30%，利潤份額並未披露。

同花順iFinD的一般背景資料及資質

同花順iFinD(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推出的在線實時金融資訊門戶網站，提供上市公司、宏觀經濟、產業經濟、海外經濟、公司運營、金融商品、估值與定價工具以及數據應用工具等數據。其為中國估值機構查詢和獲取估值數據的常用平台，亦是業內具權威性的金融數據資訊提供平台。

通過使用同花順iFinD查詢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H股的相關公告，獲得的抽樣數據如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京城機電)(股份代號：00187)：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項目；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玻璃)(股份代號：06865)：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安徽三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權益估值的項目，涉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擬進行股權收購；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6)：收購於中國山西省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各目標公司之股權；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灣區發展)(股份代號：00737)：有關認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之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水務)(股份代號：6839)：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 權股份百分比 |
|----------------------|-------|------------|--------------------------|
| 戚建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6,746,706 | 0.21% |
| 伏衛忠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 3,961,596 | 0.12% |
| 唐修國先生 | 配偶權益 | 3,462,000 | 0.11% |
| 向文波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2,858,000 | 0.09% |
| 潘昭國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3% |
| 吳育強先生 ⁽⁵⁾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3% |
| 胡吉全先生 ⁽⁶⁾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3% |

附註：

- (1) 戚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746,706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29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5,29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550,615股股份，於2021年9月2日向其授出的315,352股股份及於2022年6月8日向其授出的590,739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961,596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5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12月29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3,160,000股股份；(ii)於2020年12月18日向其授出的152,683股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9月2日向其授出的40,028股股份，及於2022年6月8日向其授出的108,885股股份。
- (3) 向文波先生直接持有2,858,000股股份。
- (4)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5)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6)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唐修國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869.58 | 8.70% |
| 向文波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795.04 | 7.95% |

附註：

- (1) 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分別持有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 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三一香港 ⁽¹⁾ | 實益擁有人 | 2,578,228,722 | 81.09 |
| 三一BVI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578,228,722 | 81.09 |
| 梁先生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2,589,098,722 | 81.43 |

附註：

- (1) 2,578,22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目前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 責任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為進行詮釋，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之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any Perpetual Enterp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就收購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簽署、簽立及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以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帶及／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與此有關的任何更改、修訂或授出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